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導師責任制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協助本校各班導師對班級學生之性向、特長、學習態度、健康狀況、生活習慣及家庭環境等能夠充分瞭解，以輔導其正常發展，培養健全人格，特訂定本細則。

## 二、實施要點:

- (一)高職部每班設置導師一人，國中部、國小部每班設置導師二人，由校長就全體教師中聘任之。
- (二)班導師以隨班連任為原則。
- (三)班導師有異動時，原任導師除應將班內學生之各項有關資料移送新任導師外，並應將各生之特性詳為說明，以為參考。
- (四)導師因事請假，職務代理人應確實做好代理工作。
- (五)每學期間每月應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全體導師均應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導師會議之任務：
  1. 檢討學務與輔導工作實施及推行情形。
  2. 各處室重要業務宣導
  3. 研討教導工作執行事項。
  4. 處理偶發事項。
- (六)導師對班上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學習能力與態度、健康狀況、生活習慣、家庭環境及個性差異等應有充分瞭解，以為指導依據。
- (七)導師每天早上 7:45 到校，出席各項集會、整潔活動及晨間活動等，並負責維持該班秩序與學生安全。
- (八)導師應於學生皆離校後方能下班離校，惟學生參加課後學習扶助課程、體育活動...等，或是經行政端同意於辦公室／警衛室等候家長接送者不在此限。
- (九)導師對班上學生輔導紀錄之記載，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學生特殊行為，應隨時填記，並針對學生缺點，積極輔導改進，並將資料送到學務處，轉陳校長核閱。
- (十)若有學生走失、發生意外傷害、發生涉及刑事案件之行為，或發生遭受性侵害之事件，應依照學生緊急事件流程進行處理，並儘速通報學務處，以便協助處理。

- (十一)導師對學生之基本道德、生活規範、常規訓練，均應由實際活動中，輔導學生身體力行，期能使訓練方式生動活潑，以增進輔導效果。
- (十二)導師應充分利用家庭聯絡簿及各種活動方式向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說明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情形，每學期舉行家庭訪視或採通訊聯絡及約請家長來校面談等方式，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
- (十三)導師對學生教導之實施，除採個別指導外，可利用班會、團體活動、校外教學參觀等機會，作團體生活輔導，以加強群育之實施。
- (十四)導師對班上一般學生之日常生活，應多予關切，對家境貧困之學生，應本仁愛的教育精神，特別予以關切愛護。
- (十五)導師應發揮身教精神，生活言行應為學生表率，以變化學生氣質，收潛移默化之效。
- (十六)導師應積極協助並輔導班上學生全面推展「校園倫理」、「處事態度」、「禮貌運動」、「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等宣導議題。
- (十七)導師宜適當參加導師相關輔導及專業知能之進修培訓或研習。
- (十八)教師擔任導師，負責盡職者，學校於每學年結束，由學務主任詳述事實得給予適當獎勵，報請校長核獎。

### 三、導師服務細則：

#### (一)一般性事物：

- 1、遵守有關法令規章
- 2、準時參加週會、朝會、導師會議及其他有關集會。
- 3、配合執行學校各項會議決議事項。
- 4、出席學校選派之各種校外會議及活動。
- 5、協助學校安全防護工作。
- 6、執行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二)學務與輔導有關事務：

- 1、出席各項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教學研究會或其他會議。
- 2、學期開始，指導編排學生座次及自治活動。
- 3、協辦各項教學與學務競賽活動。
- 4、協助指導學生參加綜合活動。
- 5、辦理班上學生獎懲及德、群育考核工作。
- 6、舉行家庭訪視，善用家庭聯絡簿及協辦親職教育等事項。
- 7、適時對學生進行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思想行為，並予以有效輔導。
- 8、指導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等有關事項。
- 9、協辦學生註冊事宜。

- 10、以積極輔導代替消極管教，以愛的教育代替體罰打罵教育。
- 11、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解除其特殊困難或偶發事故。
- 12、瞭解學生交友情形及攜帶物品。

(三)班級自治事務：

- 1、指導班會及班級自治活動事項。
- 2、指導班級教室佈置、整潔及綠美化工作。
- 3、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 4、妥善保管班級公物，如有遺失、毀損時請速通知相關處室處理。
- 5、輔導學生正確使用教室內外用具，以維護公物之完整。
- 6、每日放學後，應確實檢查門窗、電器，並妥為關鎖。

(四)學生輔導原則：

- 1、以愛心、耐心、關懷、尊重之態度輔導學生。
- 2、協助教務處與學務處實施各項測驗。
- 3、協助認輔個案，輔導適應欠佳學生，並實施團體或個別輔導。
- 4、個案需求相關專業服務時，應適時轉介。
- 5、輔導學生辦理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事項：

- 1、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由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負責。
- 2、核轉本班學生請假事宜，確實填報中途離校學生資料。
- 3、建立學生家庭聯絡資料，隨時以親自訪視或電話聯絡等方式，加強追蹤輔導。

(六)學生日常生活輔導事項：

- 1、早自習暨晨間掃除活動：
  - (1)每日按時到達教室，指導學生自習及晨間掃除活動。
  - (2)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 (3)指導學生實踐生活公約。
  - (4)指導學生溫習功課，以提高讀書風氣。
- 2、家庭及個人生活時間：
  - (1)轉述晨會或朝會中之規定或宣導事項。
  - (2)處理班級事件。
  - (3)指導學生日常生活常規。
- 3、課間時間：
  - (1)鼓勵學生自我學習，培養其自動自發精神。
  - (2)指導學生課間休閒活動。

(3)記錄學生出缺席狀況，並將資料送交生教組彙整，以確實掌握學生行蹤。

(4)指導學生維護班級桌椅及教學設備。

(5)指導學生維護班級環境之整潔。

#### 4、午餐及午休：

(1)指導學生用餐禮儀。

(2)指導學生飲食衛生常識。

(3)留意學生動態及安全。

#### 5、集會時間：

(1)指導學生集會隊形（或座位）、秩序和禮儀。

(2)掌握學生出缺席情形並記錄。

(3)檢查服裝儀容。

#### 6、班會：

(1)指導學生自治自律活動。

(2)指導學生議事程序。

(3)指導學生進行生活檢討。

#### 四、代理導師相關規定

(一)代理導師之職掌與導師相同，應出席各項會議。

(二)代理導師期間必須遵守本規定，確實履行導師責任。

(三)代理導師期間有關授課時數、導師費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